

#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建大校办字〔2018〕13号

---

##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山东建筑大学实施本科生 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建筑大学实施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1日

# 山东建筑大学

## 实施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模块，是组织育人、实践育人、创新育人、文化育人的有效途径。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是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第二课堂经历和成果的详实记录、客观认证，是学校人才培养评估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。开展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既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切身需求，也是学校育人工作科学化发展的重要举措。现就做好山东建筑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做出如下说明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顺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发展趋势，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紧密结合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突出学生主体地位，坚持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相结合，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实现第二课堂规范化、课程化、制度化、管理，进一步完善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协同育人机制，构建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，培养“基础实、适应快、能力强、素质高”的创新性应用型人才。

### 二、课程设置

第二课堂课程设置为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、社会实践、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、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、社会工作与技能拓展、

志愿服务等 6 类课程。

“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”主要包括：党团活动、形势政策报告等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。

“社会实践”主要包括：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与研究、公益服务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。

“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”主要包括：文化、艺术、体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。

“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”主要包括：学术报告、科技论坛、科技竞赛、专利申请、课题研究、创业沙龙、创业实践等活动。

“社会工作与技能拓展”主要包括：在校、院学生组织、班团中的工作锻炼，参加技能培训及取得相应资格认证情况。

“志愿服务”主要包括：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。

### **三、学分认定与管理**

第二课堂学分分为“参与学分”和“兑换学分”。“参与学分”是指参加活动所取得学分；“兑换学分”是指在各类活动中获奖或取得资格证书，参照《第二课堂参与学分、兑换学分折算标准》（见附件）认定相应学分。获得奖助学金以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，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记录但不予认定学分。

为促进学生全面综合发展，学生在毕业前一学年学期末（五年制是第 8 学期末，四年制是第 6 学期末）需累计获得 2 个学分，且分课程累计需满足以下条件：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课程累计不少于 0.3 个学分，社会实践累计不少于 0.3 个学分，学术科

技与创新创业累计不少于 0.3 个学分。超过 2 个学分者，超出部分可等量置换不超过 2 个学分公共选修课学分。第二课堂学分未修满 2 学分的不予毕业。

在第 4 学期末，对课程累计少于 0.8 个学分的学生进行成绩警告，对课程累计少于 1.6 个学分以及未达到各课程学分要求的学生进行成绩提醒。毕业前一学年学期末（五年制是第 8 学期末，四年制是第 6 学期末），课程累计未满足 2 个学分的学生，可在毕业学年 5 月份前参加补修。

如学生出现转专业、留级等学籍变动情况，相应工作由调整后单位负责。对于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可在进行毕业申请的同时，提出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的认定申请。

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依据《山东建筑大学学生手册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## 四、认定程序

“参与学分”和“兑换学分”认定均通过山东建筑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“参与学分”的认定：各级组织对照《第二课堂参与学分、兑换学分折算标准》，依托信息管理平台发布活动，学生自主线上报名，经现场签到、组织审核通过后，系统自动认定学分。

（二）“兑换学分”的认定：每学期认定 1 次，一般安排在开学第一个月，通过以下程序认定。

1. 个人申请：学生登陆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信息管理平台，

填写兑换学分相关信息，并上传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原件交所在团支部。

2. 团支部受理：团支部成立由团支委、班委、学生代表组成的受理工作小组，在收到申请后集中受理，留好书面签字纸质记录，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，审查无误后，上报学院审核。

3. 学院（部）初审：学院（部）根据团支部受理情况，逐一审查材料，并对照《第二课堂参与学分、兑换学分折算标准》核定兑换学分。

4. 结果公示：学院（部）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，一般公示七天。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复核。

5. 学校终审：学校审查核准院上报材料，无误后，发放兑换学分。

## 五、组织实施

学校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），由校长任主任，分管学生工作、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，成员由宣传部、学工部、团委、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统筹推进全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。指导委员会下设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管理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各学院（部）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管理工作小组，学院院长（或部主任）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教学、科研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（学生科长）、教学办主任、辅导员为成员，负责本单位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。

本管理规定自 2018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。本规定由校团委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《第二课堂参与学分、兑换学分折算标准》  
2. 山东建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指导委员会  
成员名单

## 附件 1

## 第二课堂参与学分、兑换学分折算标准

课程名称	主要内容	参与学分、兑换学分标准	认定凭证
1.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	1.1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活动	1.1.1 在院（部）活动中，参与者即得 0.05 个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另加 0.10、0.08、0.06 个学分/项。	签到、证书或表彰文件
		1.1.2 在学校活动中，参与者即得 0.07 个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另加 0.12、0.1、0.08 个学分/项。	
		1.1.3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比赛活动，参与者即得 0.1 个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的另加 0.2、0.18、0.16、0.14 个学分/项。	
		1.1.4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活动，参与者即得 0.14 个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的另加 0.4、0.35、0.3、0.2 个学分/项。	
		1.1.5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活动，参与者即得 0.16 个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的另加 0.6、0.55、0.5、0.4 个学分/项。	
	1.2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	1.2.1 学生参与学院、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全国思想政治教育各类培训、主题教育等活动、讲座，参与者即得 0.04、0.06、0.08、0.1、0.12 个学分/人。	签到或证明
2. 社会实践	2.1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、调研山东、专项实践等实习实践活动	2.1.1 参加并提交社会实践调研报告或提交实践单位鉴定即得 0.08 个学分/人。	实践或调研报告
		2.1.2 在院级立项团队中，参与者即得 0.05 个学分/人，获“优秀团队”称号的团队另加 1.0 个学分/项。	证书或表彰文件
		2.1.3 在校级立项团队中，参与者即得 0.07 个学分/人，获“优秀团队”称号的团队另加 1.3 个学分/项。	
		2.1.4 在省级立项团队中，参与者即得 0.16 个学分/人，获“优秀服务队”称号的团队另加 1.6 个学分/项。	
		2.1.5 在国家级立项团队中，参与者即得 0.24 个学分/人，获“优秀服务队”称号的团队另加 2 个学分/项。	
		2.1.6 获得院级、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表彰的优秀个人，即得 0.12、0.2、0.4、0.6 个学分/人，若同一项目个人同时为优秀团队成员则计一个分值不重复加分。	
		2.1.7 在调研山东实践活动中，获得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团队分别另加 2.0、1.8、1.6、1.4 个学分/项。	
3.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	3.1 参加文化艺术类比赛活动	3.1.1 在院活动中，参与者即得 0.02 个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另加 0.08、0.06、0.04 个学分/项。	签到、证书或表彰文件
		3.1.2 在学校活动中，参与者即得 0.04 个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依次另加 0.12、0.1、0.08 个学分/项。	
		3.1.3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比赛活动，参与者即得 0.08 个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的另加 0.2、0.18、0.16、0.14 个学分/项。	
		3.1.4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活动，参与者即得 0.12 个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的另加 0.4、0.36、0.32、0.28 个学分/项。	
		3.1.5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活动，参与者即得 0.16 个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的另加 0.6、0.56、0.52、0.48 个学分/项。	
		3.1.6 根据组织要求，学生参与学院、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全国文艺类活动（如观摩等），参与者即得 0.01、0.03、0.05、0.07、0.1 个学分/人。	
	3.2 参加体育类比赛活动	3.2.1 在院体育赛事的团队或个人，参与者即得 0.01 个学分/人，获冠军、亚军、季军、前四至八名的，团队成员或个人另加 0.08、0.06、0.04、0.02 个学分/项。	证书或表彰文件
		3.2.2 在校体育赛事的团队或个人，参与者即得 0.03 个学分/人，获冠军、亚军、季军、前四至八名的，团队成员或个人依次加 0.12、0.1、0.08、0.06 个学分/项。	

		3.2.3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比赛活动，参与者即得 0.08 个学分/人，获冠军、亚军、季军、前四至八名的，分别另加 0.2、0.18、0.16、0.14 个学分/项。		
		3.2.4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活动，参与者即得 0.12 个学分/人，获冠军、亚军、季军、前四至八名的，另加 0.4、0.36、0.32、0.28 个学分/项。		
		3.2.5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活动，参与者即得 0.16 个学分/人，获冠军、亚军、季军、前四至八名的，另加 0.6、0.56、0.52、0.48 个学分/项。		
		3.2.6 根据组织要求，学生参与学院、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全国体育类活动（如观摩等），参与者即得 0.01、0.03、0.05、0.07、0.1 个学分/人。	签到或证明文件	
4.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	4.1 科技创新与创业竞赛	4.1.1 在院活动中，参与者即得 0.05 个学分/人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另加 0.12、0.1、0.08 学分/项。	签到、证书或表彰文件	
		4.1.2 在学校活动中参与者即得 0.08 个学分/人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另加 1.6、1.4、1.2 学分/项。		
		4.1.3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比赛活动，参与者即得 0.09 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的另加 1.7、1.5、1.3、1.1 学分/项。		
		4.1.4 代表学校参加重点省级比赛活动，参与者即得 0.16 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的另加 2.4、2.2、2.0、1.8 学分/项。		
		4.1.5 代表学校参加重点国家级比赛活动，参与者即得 0.25 学分/人，获得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的另加 3.4、3.2、3.0、2.8 学分/项。		
		4.1.6 代表学校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中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参与者即得 0.75 学分/人，获得校级特、一（金）、二（银）、三（铜）、优秀奖的另加 4.8、4.2、3.6、2.4 学分/项；获得省级特、一（金）、二（银）、三（铜）、优秀奖的另加 6.6、5.4、4.8、4.2、3.6 学分/项；获得国家级特、一（金）、二（银）、三（铜）、优秀奖的另加 9.6、8.4、7.8、7.2、6.6 学分/项。		
		4.1.7 根据组织安排，学生参与学院、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全国创新创业讲座培训等活动，分别获得 0.05、0.08、0.10、0.12、0.14 个学分/人，获得教学计划以外的创业实训、syb 等创业类培训并获得认定证书者，计 0.2 个学分/人。		签到或证明文件
		4.1.8 参加国际学科竞赛 0.6 学分/人		
	4.2 著作或论文	4.2.1 以学校为完成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计 1.0 学分/人。	期刊或著作	
		4.2.2 在正刊上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 收录每篇计 1.0 学分/人。		
		4.2.3 在学术会议、论文集、学术期刊增（专）刊等非正刊上发表并被 SCI、SSCI 收录的论文，在学术期刊正刊发表被工程检（EI）收录的论文，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检索（CSSCI）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，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，每篇计 0.8 学分/人。		
		4.2.4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0.6 学分/人；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0.2 学分/人。		
		4.2.5 在国外公开发行的外文期刊每篇 0.8 学分/人。		
		4.2.6 其他公开发行的刊物及会议论文集每篇 0.4 学分/人。		
		4.2.7 有独立见解的专业科技报告每篇 0.1 学分/人。		
		4.2.8 在国家级公开发行报刊发表学术文章每篇 0.15 学分/人。		
		4.2.9 在省部级公开发行报刊发表学术文章每篇 0.1 学分/人。		
		4.2.10 在其他公开发行报刊发表学术文章每篇 0.02 学分/人。		
4.3 专利	4.3.1 国家发明专利，排名第一计 1.0 学分/项；如有多位作者，按排名依次递减 0.1 学分/项。	授权证书		
	4.3.2 实用新型专利，排名第一计 0.5 学分/项；如有多位作者，按排名依次递减 0.06 学分/项。			
	4.3.3 外观设计专利，排名第一记 0.3 个学时/项；如有多位作者，按排名依次递减 0.02 学分/项。			
	4.3.4 获得软件著作权，排名第一计 0.3 学分/项；如有多位作者，按排名依次递减 0.04 学分/项。			

	4.4 科技成果	4.4.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的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将，第一获奖者分别计 2.0、1.8、1.6 个学分/项；如同一奖项有多位获奖者，则安排名次依次递减 0.2 个学分/项，每个作者最少给予 0.6 个学分/项。	证书
		4.4.2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第一获奖者分别计 1.8、1.6、1.4 个学分/项，如同一奖项有多位获奖者，则安排名次依次递减 0.2 个学分/项，每个作者最少给予 0.4 个学分/项。	
	4.5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4.5.1 获得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立项分别计 0.05、0.1、0.15 个学分/项；顺利结题合格的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项目另加 0.05、0.1、0.15 个学分/项；获得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优秀项目的再加 0.05、0.1、0.15 学分/项。	立项证明或结题证明
4.5.2 参加学校实验室开放项目、参与老师课题研究合格、良好、优秀分别给予 0.05、0.1、0.15 学分/项。		入驻（注册）通知或营业执照	
4.5.3 创业团队入驻学校创业园或学院创业分园的团队，运行时间在 1 年以上，负责人给予 0.5 个学分，其他成员每人给予 0.2 个学分，或虽未入驻但通过审核实现虚拟注册（不重复注册），负责人给予 0.3 个学分，其他成员每人给予 0.1 个学分；注册企业的法人代表或注册个体户的负责人给予 1.0 个学分，其他成员每人给予 0.4 个学分。			
5. 社会工作与技能拓展	5.1 参加社会工作	5.1.1 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主席、副主席，且表现优秀的，每人计 0.3 个学分/学年；担任部长、副部长，且表现优秀的，每人计 0.15 个学分/学年；担任干事，每人计 0.05 个学分/学年。表现优秀的工作助理计 0.3 个学分/学年。	证书或任职文件
		5.1.2 在院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主席、副主席，且表现优秀的，每人计 0.2 个学分/学年；担任部长、副部长，且表现优秀的，每人计 0.1 个学分/学年；担任干事，且表现优秀的，每人计 0.05 个学分/学年。表现优秀的新生班主任、工作助理等计 0.2 个学分/学年。	
		5.1.3 在班级、团支部中担任班长、团支部书记，且表现优秀的，每人计 0.1 个学分/学年；团支委、班委及其他学生干部，且表现优秀的，每人计 0.05 个学分/学年。	
		5.1.4 在学生社团组织中担任社团负责人，且表现优秀的，计 0.15 个学分/学年，其他干部计 0.1 个学分/学年，成员 0.02 个学分/学年。	
5.2 参加技能拓展	5.2 参加技能拓展	5.2.1 参加技能培训活动，获得合格证书的计 0.1 个学分/项。	证书
		5.2.2 非英语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通过英语六级考试，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八级考试计 0.3 个学分。英语四级通过记 0.1 分。	
		5.2.3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二级证书计 0.2 个学分，每增加 1 个等级，增 0.1 个学分。	
		5.2.4 获得各类专业技能、职业资格等证书由各院（部）结合专业情况给予认定学分数，原则上单项不得超 0.4 个学分。	
6. 志愿服务	6.1 志愿服务表彰	大型赛会志愿服务活动或各级评比表彰活动中受到国家、省、市、校、院表彰的个人分别给予 0.3 分/人、0.2 分/人、0.1 分/人、0.05 分/人、0.01 分/人。	证书、证明或表彰文件
	6.2 志愿服务累计时数	参加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等累计 40 小时获得 0.1 学分，每增加 10 小时增加 0.01 个学分。	
7. 其他	以上未涉及到活动类型、获奖或取得资格证书，经院（部）管理工作小组审定后报校工作指导委员会予以界定。		相关凭证
8. 备注	1. 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各部（委、局）等单位组织的全国性学生竞赛；省级竞赛指由山东省各厅（局）、国家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单位组织的学生竞赛。		
	2. 该管理规定所列项目分值适用于 20 人以内团队（多名作者时，按照工作量自行分配学分），20 人以上团队按实际贡献酌情加分。		
	3. 同一申报的项目按照获得最高学分计算，不重复加分。		

附件 2

## 山东建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 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 任：靳奉祥

副主任：刘 甦 吴 彬

成 员：刘运动 黄居源 范 倩 陈启辉

指导委员会下设“第二课堂”项目管理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范倩兼任办公室主任。